

謝謝各位的意見，將來審查時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許議員木元：

對於都計處、都委會、國宅處三個單位，目前本小組的感覺，市府官員無論是有意或無意都是在圖利財團，讓少數財團獲取暴利，這些中、低階層的公教人員在台北市奉獻了二、三十年卻無法生根，所以台北市政府有責任廣建國宅，讓所有公教人員在此有安身之處。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府對員工住的問題，非常的重視，目前已推動兩個計畫，一個計畫是將市政府宿舍改建…。

許議員木元：

以前計畫讓所有局、處長皆有官邸，是否就此泡湯？

莊秘書長志英：

規劃費用被貴會刪除掉了。

許議員木元：

可以再提出。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年度已來不及。繼續來報告公務員住的問題，市長非常重視外縣市來的警察都應有宿舍。

許議員木元：

萬華分局有一位高階警官，有人向我檢舉他在公家宿舍蓋違建，要我報告工務局的建管處去拆除，我去看後非常難過，一個高級的清廉警官竟然住那麼簡陋的房子，而有些敢貪污的高級警官住千萬元的華廈。本小組針對這幾個單位的實際觀感列出結論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官官相護、查無實證、不了了之」。

莊秘書長志英：

當前的政策上，要樹立一優良之政風，若發現有不法之事，一定要嚴加查處，應該不會輕易的就有上述之情事發生才對。

許議員木元：

我們對莊秘書長之期許甚高，希望說到就能做到。

陳議員勝宏：

若認為不可能有上述之情事發生，是否本組所言為不實的，為何京華案不查？

莊秘書長志英：

人（二）處有查。

陳議員勝宏：

像京華案這塊土地，唐榮跟威京小沈都有勾結，其實這塊地賣了三十五億元。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 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關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張玲 計五位 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台北市何去何從

#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十日——

紀錄·李克忱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第五組質詢，有謝議員有文等五位，時間共七十分鐘，請開始。

關議員河淵：

主席！會議詢問。黃市長出國由誰代理？是不是由莊秘書長代理？

主席：

由秘書長代理。

關議員河淵：

等一下我們有事情要請教莊代市長，他是否能以代市長的身份答覆？

主席：

當然可以。

關議員河淵：

講了就要算數。等黃市長從美國回來就要履行承諾。不能下面的人指揮主席說算數。

主席：

今天秘書長是以都委會副主任委員的身份列席。

關議員河淵：

但他現在的身份是台北市的代理市長。

主席：

這是兩回事，他今天是都委會的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關議員河淵：

現在是四月十日十六點零九分，黃市長現在在美國，有無向台北市議會請假？

主席：

有！

關議員河淵：

請假的公文中也是寫著由莊秘書長代理，他今天以秘書長的身份出席，但仍是代市長。我剛剛詢問主席，他今天是以代理市長的身份所講的話，市長回來應要予以承認。

秦議員茂松：

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他是秘書長的身份，質詢完後他才是代理市長的身份，這樣才好。

謝議員有文：

主席的裁示究竟對不對？

主席：

他今天是以都委會副主任委員身份列席。

謝議員有文：

你剛剛裁示的話算不算？我們可放錄音帶。秘書長今天是否代理市長？

主席：

是！但是以都委會副主任委員列席。

關議員河淵：

剛剛主席的裁示相當好，現在請莊秘書長坐市長的位子。

謝議員明達：

主席！讓他們黨園內部協調一下。

主席：

我再說一遍，今天的秘書長是以都委會副主任委員身分來列席。請開始質詢。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同仁！市政府的列席長官！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是本組的工務質詢，因陳雪芬議員昨天剛剛生產，不克出席，由我們四人代表，先請國宅處李處長。

張議員玲：

處長！請問一下！國宅處和社區互助委員會、住管中心管理站三者之間有何關係，權責如何劃分？處長是否用最簡單的話答覆一下？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住管中心是國宅處下面的單位，社區互助委員會是由國宅處輔導成立，屬於自治會組織型態，國宅處對住戶委員會充分的授權。

張議員玲：

國宅處對住戶委員會充分授權，但對住戶委員會是否有約束力？

李處長德進：

應該有約束力。依法國宅處要加以管理。

張議員玲：

如果住宅區內有人向國宅處陳情，他們的地下室被非法使用，處長要如何處理？

李處長德進：

地下室如違規使用，我們應加以導正。

張議員玲：

這牽涉到兩個層面，一個是違規使用要加以導正，一個是國宅處管理站有人牽涉其中，那情節更嚴重，要依情節處理。

有關議員河淵：

有些檢舉你們馬上去查辦，為什麼有些檢舉要查幾個月？

如你們接到這種陳情函，你要如何處理？你剛才說放手讓住戶委員會去做。

李處長德進：

如已授權地下室給他們去處理，我們會尊重他們。

張議員玲：

但如是非法使用呢？

李處長德進：

如非法使用情形嚴重，我們當然會加以導正。

張議員玲：

處長！你如何表現你的公權力？如何約束？我現在手中有好多件向國宅處的陳情，結果國宅處交給住管中心，住管中心又要求住戶委員會，那要怎麼辦？如一件去年十一月份的陳情，至今仍無結果，國宅處的約束力究竟在那裏？

李處長德進：

議員所說的是那一個個案，是否能讓我了解？

張議員玲：

如國宅地下室，因做為防空避難所，結果住管中心的人介紹生意，竟然開了一間超級市場，住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因礙於住管中心的管理地位，予以接受，造成違法的營業。當地住戶向國宅處陳情，至今沒有結果，是否牽涉住管中心？處長一直不加以處理？

李處長德進：

**李處長德進：**

我想應該馬上查辦。

**關議員河淵：**

你問一下張議員，為什麼有雙重標準？

**張議員玲：**

這個超級市場設在軍眷區，而且由住管中心的人介紹。處長已經過三個多月的陳情，為什麼沒有結果？

**關議員河淵：**

有的陳情三天就處理究竟怎麼回事？

**李處長德進：**

處理的快是對的。

**關議員河淵：**

處理三個月有沒有錯？

**李處長德進：**

我要了解一下，如果有這種情形要做行政上的處理。

**關議員河淵：**

這個問題是否牽涉到很多人的權益，所以要慢慢處理？

**李處長德進：**

我還不了解是那一個個案，但一定要快速處理。如住管中心的人牽涉其間是絕對不容許的。

**關議員河淵：**

但講和做是兩回事。

**李處長德進：**

我現在講了就馬上處理。

**張議員玲：**

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出售後，有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請問既然有這麼強的約束力，為什麼處長不展現公權力？

**李處長德進：**

您講的個案我並不了解，我一定會查明。

**張議員玲：**

我講的只是一個個案，太多的國宅地下室均是非法營業。住管中心既是管理單位，又要介紹生意，究竟權責如何劃分？

**李處長德進：**

如果做的不對我一定加以處理。

**陳議員學聖：**

住管中心不只是住宅管理，而且介紹生意。前次我會提到國輝國宅地下室經營權圍標的情形，記者去訪問杜主任，他說我們是胡說八道，後來我們查出證據，你們又說解約有困難，這雖是一個小案子，但累積金額相當大，而且有很多的國宅蟑螂，專門圍標國宅地下停車場，台北市有三組人馬圍標國宅地下停車場。國輝國宅的地下停車場租金底標國宅處才定為五萬元，但目前成功國宅每個月的經營權要一百一十八萬元，雖然大小面積有差，但不可能差到那麼多。住管中心國輝國宅有一位剛離職的管理員李強曾說，國宅處內部人員將國輝國宅地下停車場招標公告貼上照相後，即刻加以撕掉，因此沒有人知道招標的事。我向你們要投標資料，結果開標的價錢分別是五萬二千元、五萬四千元、五萬六千元，三個投標單均來自於一個郵局，本標者名字不同但筆跡相同，這些情形均引起我的懷疑，但並沒有確切的證據，後來我透過調查局的朋友，拿到一份你們不肯給我的資料，整個投標單以掛號寄出時分別為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個連號，這就

是明顯的圍標。可見內部一定有人配合，向外透露何時要招標，因此有三路人圍標，這些人獲利的情形有多少？我剛剛就舉了成功國宅的例子。另外有一件事我最不服氣，希望對於下面我舉的例子，住管中心能加以回答，首先請問住管中心杜主任，國輝國宅在興建時一直就近由青年國宅朱主任負責協調管理，但到快要開標時突然換人，是何原因？

國民住宅處住宅管理中心杜主任東洲：

朱主任是在國輝國宅快完工時就近加以照顧，但後來換由興隆國宅的湯主任管理，是依管理主任全盤調整。

陳議員學聖：

但為什麼由朱主任負責前面最繁重的百分之八十的工作，到了開標前夕為什麼理由換掉？

杜主任東洲：

陳議員可能有些誤會，所有開標的程序並不是朱主任做的。

陳議員學聖：

整個多少錢要發包出去……

杜主任東洲：

那是湯主任做的。

陳議員學聖：

他已經做了八成的工作，過去你要隔一條馬路的青年國宅主任暫兼，如果要換也要從國盛、國興站的主任調過來，但你都不要，反而從興隆國宅調來了湯主任，請問他是否還兼興隆國宅的主任？

杜主任東洲：

對！

陳議員學聖：

那天我開里民大會時，里民就反映找不到管理站的站主任，為什麼要他從遙遠的中正紀念堂走到南海路這邊？

杜主任東洲：

我說明一下！現在共有十九個管理站，服務的住戶有一千多戶，湯主任負責的是興隆國宅社區、克難社區，這二個社區加起來七百戶，他是六等的組員和其他辦事員比較……

陳議員學聖：

那我請問你，湯主任過去有沒有過紀錄？當初在任萬芳國宅時有沒有不良紀錄？

杜主任東洲：

我知道你所說的紀錄，是在我尚未到任之前所發生的。

陳議員學聖：

有何紀錄你說給我聽。最後是如何處理？

杜主任東洲：

我聽人家告訴我……

陳議員學聖：

有案子，而且被法院起訴。

杜主任東洲：

我沒有看到那個案子，有人告訴我，他在萬芳站時，有一位

陳議員學聖：

不止那個案子，今天我氣就氣這一點，新國宅一蓋好，就用我剛剛所講的方式，自己貼招標公告、自己撕掉、自己通知人參加圍標，那有那麼多的巧合？而且我有人證，請問處長是否可以解約？

李處長德進：

因為這個案子已送到調查局去查，如果有結果我們一定依結果辦理。

陳議員學聖：

講到調查局我更生氣，我提出這個案子後送到調查局以後，你們是否有位組長請調查局的人吃飯？

李處長德進：

調查局的人不會那麼簡單，請吃一頓飯就不辦此案了。

陳議員學聖：

那這件事辦到那裏去了，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個掛號投標單證據還不夠嗎？

李處長德進：

如果陳議員懷疑，我請人二室去催辦。

陳議員學聖：

就是人二室送到調查局去的。

李處長德進：

他們主動來查所以請吃一頓飯。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問你有沒有圍標的情形？調查局要查的是你們有沒有人涉入，如有圍標的情形是否要解約？

處長！你是老好人，但該做的還是應該要做。杜主任你也不錯，但底下管理站要管好。這件事已有證據，為什麼不解約？

謝議員有文：

國宅地下停車場的收入做什麼使用？

李處長德進：

收的租金是用於公共設施的維修，公共水電費等。如已委託管理委員會，則由管理委員會自己去運用。

謝議員有文：

上一個會期本組同仁提到這個問題，所有用的經費帳冊在那裏？

張議員玲：

上一個會期我們要求希望能公布帳冊，處長也同意要公布管理委員會的收支情形，但至今都沒有公布，而且處長在住戶主任委員會議中，公開表示在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之前會公布管理委員會收支情形，但至今沒有公布，不能執行議會所決定的事。

李處長德進：

依照我們的作業情形，半年公布一次。

張議員玲：

處長！你答應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前要公布。

關議員河淵：

處長！從我們剛剛所談的問題中顯示國宅管理已出現了問題，必須針對這些問題提出改善的辦法。要先將國宅處的內部管理好，對於這點請提一份書面答覆。

因為停車位需求很大、所以應多蓋一些停車位，如果能好好管理，對解決台北市停車問題也有所幫助。但至今仍是推拖拉，停車位不見得要住戶買，因等有需要時再賣。李處長！你不要再說結構有問題等理由，應朝這個方向去做。

李處長德進：

現在對停車位的設計量，已比從前大量增加。

關議員河淵：

不要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你問鄭副局長，建築技術規則已經落伍了。應要適應台北市都會區型態的要求，不能讓台北市的國宅都不符合需要。

張議員玲：

國興國宅第十三棟的地下室有非法的化學工廠，在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已租約期滿，但至今仍無結果，請問處長何時可以有個結果？

處長！你不要看住管中心主任，一開始你就回答過可以約束住管中心，住管中心可以約束住戶委員會。

李處長德進：

我先了解一下是什麼樣的情形。

謝議員有文：

這個問題在業務報告中已問過了，就是因為沒有答案所以現在又問，如你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才不幹。

陳議員學聖：

這個問題在業務報告中已問過了，就是因為沒有答案所以現在又問，如你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才不幹。

張議員玲：

處長！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如果沒有處理好，預算也不給你們。一件是國輝國宅的案子，這分二個層面，一個是調查局查的是否有官商勾結的情形，一個是我提供的資料，是否有圍標的情形。我現在證明已有圍標，如果你還推到調查局要他們辦完後才處理，那我對你的辦事能力大打折扣，國宅處明年可以不要做事了。我已問過本會蘇主任可以解約，所以請杜主任、處長注意這件事情。

李處長德進：

因為有合約的關係，不是我說一句話就算數。

陳議員河淵：

有規定如有圍標的情形可以馬上報請解約，你有沒有這個魄力？

蘇主任！可不可以解約？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如有圍標的情形，而使人陷於錯誤，依民法之規定，因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可以撤銷其意思表示。

陳議員學聖：

處長！在法律上可以解約，所以希望你趕快辦這件案子。

李處長德進：

法律上只要允許我就馬上辦。

陳議員學聖：

處長不要只做好好先生。

李處長德進：

我會很注意這件事。

謝議員有文：

請公園處的范處長及工務局潘局長。

張議員玲：

范處長！在上次會期我們就談過兒童交通公園的事，我還特別調出那次的會議紀錄，您答覆我：兒童交通公園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底應全部完工。請問現在是否已完工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范處長士莊：

十二月份是完工了，我們也和籌備主任會商過，他也願意陸續接管，通常要等整個驗收後，但驗收和完工之間有一個程序。

張議員玲：

目前驗收了沒有？

范處長士莊：

現在已驗收了。

張議員玲：

處長！我就等你這句話。你說兒童交通公園已驗收了，請問

是按什麼設計圖驗收的？

范處長士莊：

依設計圖驗收的。

張議員玲：

在工程現場還有一個模型圖，請問一下人工湖在那裏？三個涼亭在那裏？噴水池、地下排水溝在那裏？

范處長士莊：

上次已報告過，沒有做的部份是變更設計過了。

關議員河淵：

莊代市長！今天為什麼會再追這個問題理由相當簡單，因為台北市的湖泊愈來愈少，當初既然設計了這個湖泊一定有他的道理，不能憑某一位的一句話就加以撤銷。潘局長！您應記得我們曾質詢過要維護台北市稀少的湖泊，你也同意，是否可以認真的檢討一下，所有的都市計畫之中湖泊應加以維護，如當初已設計的人工湖泊都加以取消，更不要談維持自然湖泊。今天台北市的湖泊，竟然可以劃為機關用地，請問潘局長知不知道？

潘局長禮門：

不知關議員指的是那一塊？

關議員河淵：

東新埤！蔡處長知不知道？（不知道）

莊代市長！你記不記得我提過這個問題？所以台北市議員的質詢無效，新莊仔埤你們回去查查，講了一年也沒有效。內湖有一個五分埤，今早有市民陳情，水利會竟然加以出租，有人要去填土了，你們知不知道，有沒有人向你報告？

潘局長禮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沒有人向我報告。

關議員河淵：

莊代市長！你是否可以在這裏承諾，台北市的湖泊一定要予以維護。潘局長，你是否能在這裏承諾？

潘局長禮門：

台北市的土地均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

關議員河淵：

在都市計畫中五分埤是綠地，看了眼淚都會掉下來。台北市還有幾個湖泊，釣魚要到那裏釣？養蝦池都是用混凝土膠灌起來的。康樂街一三一巷的湖泊是要填平做綠地，請莊代市長明確的答覆一下，台北市的湖泊要不要維護？內湖區五分埤准不准許在上面倒土？

莊秘書長志英：

我參與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間不長，恐怕要依都市計畫圖。除了關議員剛才所提的二個地方，台北市的湖泊等於零，湖泊的狀況究竟如何，很抱歉我不太了解。

關議員河淵：

你願不願意在這裏明確宣示一下政策，要保護台北市的湖泊。

莊秘書長志英：

如在都市計畫中是要保留湖泊，應予以保留。

關議員河淵：

如在都市計畫中沒有要保留的呢？

莊秘書長志英：

在通盤檢討時再加以檢討。

關議員河淵：

所以在政策上仍不明確。潘局長，你以主管機關的立場，能不能明確宣示台北市的既存湖泊全力去維護。

潘局長禮門：

我們以後會非常注意這個問題，但都市計畫並不是只憑局長一句話就可以改的。

闢議員河淵：

但主管機關應全力去爭取。你能不能宣示全力維護的決心。

潘局長禮門：

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圖中，現在並沒有畫出湖泊。

闢議員河淵：

在都市計畫中的湖泊均劃成機關用地、綠地。

潘局長禮門：

那都市計畫錯了。

闢議員河淵：

如果錯了要不要更正？莊代市長！既然水利會將五分埤出租給光華巴士做為停車場，可不可以請區公所派人看管不能隨便倒土？

莊秘書長志英：

明天早上我馬上交代建設局，為什麼水利會將湖泊用地出租給別人。

闢議員河淵：

謝謝！請回座！請問潘局長、范處長！既然湖泊那麼重要。

公園中的池塘、湖泊均很少，大湖公園湖泊淤積，五分埤淤積，有人倒土，對於湖泊是否應加以淨化？你們是否提出改善計畫？

范處長土莊：

如果有淤積我們會疏浚。

所以政策上仍不明確。潘局長，你以主管機關的立場，能

闢議員河淵：  
如果有污染的情形呢？

范處長士莊：

要看污染的情形。

闢議員河淵：

有沒有比較先進的技術，國外已發展出來可以放一種微生物，讓湖泊中的雜質可以沉澱，而且沒有二次污染，對這方面你們應加以研究，還給台北市民一個清澈的湖泊。是否可全力去做？

范處長士莊：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大陸有一條萬里長城，台北市有一條萬里長江，處長！你多久上一次小號？處長！你不願意回答沒有關係。局長！你多久上一次廁所？

潘局長禮門：

四個小時！

陳議員學聖：

我曾請問過衛生局長，他說年紀大的人一個半小時到二個小時要上一次廁所。市長、局長、處長都很用心希望將台北市綠化，河濱公園做的相當漂亮，在河濱公園散步運動一下要二、三個小時……

潘局長禮門：

這次勘查河濱公園時就決定增加一間廁所。

陳議員學聖：

以前為什麼不做，所以大家只能找一條河流小便結果變成萬

里長江。

**潘局長禮門：**

以往河濱公園不能當做是公園，也……

**陳議員學聖：**

現在可不可以蓋公廁？

**潘局長禮門：**

現在可以了！

**陳議員學聖：**

那范處長又騙我了，他說依水利法不可以。

**范處長士莊：**

依水利法不可以，但最近有所突破，局長上次和他們開會，

可以種樹裝燈，填高土做廁所，目前買了六台活動廁所請環保局分配使用。

**陳議員學聖：**

你這樣表示才有責任做這件事，水利法中是禁止設立有害建築物，並不表示所有的都不可以，如果廁所對整個河水的行水沒有妨害，應趕快設立。另外請問處長公園中的涼亭屬於誰的？

**范處長士莊：**

公用的！

**陳議員學聖：**

私人是否能霸佔用？

**范處長士莊：**

不應該霸佔。

**陳議員學聖：**

你早上有沒有去青年公園散步過？

**范處長士莊：**

有！

**陳議員學聖：**

青年公園的涼亭是誰的？

**范處長士莊：**

我並不是常去，但所有的公園有很多人在唱歌、跳舞，很多人用涼亭，但尚沒有看到很大的糾紛，應該是誰先到先使用。

**陳議員學聖：**

現在有少數人霸佔了涼亭，在裏面放了卡拉OK，而且要收費。

**范處長士莊：**

這樣不可以我們要加以取締。

**陳議員學聖：**

青年公園所有的涼亭幾乎都被霸佔了。如果是民間自發性的應要他們音量放小，如有廠商在那裏開卡拉OK店，並且兼賣茶點要加以取締，要將公園還給市民。

**范處長士莊：**

好的！

**謝議員有文：**

台北市的公園綠地愈來愈少，但不只是要多建公園，所有的設備，管理上都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希望范處長在所有的公園管理上能重新予以評估。請范處長回座。局長留下，再請都市計畫處蔡處長、都委會柯執行秘書。

三位負責都市計畫的首長都在這裏，我有一個問題，台北市都沒有做完整的都市計畫，均做地區計畫，台北市所有的問題都出於此，我要聽聽蔡處長的意見。

**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

沒有錯！

謝議員有文：

請問柯執行秘書這種情形合不合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過去是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為主，委員在審議過程中也發現比較零碎，應該有一個台北市未來發展的主要計畫，將方向訂定出來比較好。

謝議員有文：

那我再請教處長，台北市的地區計畫，一塊塊在做，是由都計處做還是中央在做？

蔡處長定芳：

都是由本處進行通盤檢討，目前已進行第三輪的通盤檢討。

謝議員有文：

那以台北車站特定區計畫、華山車站、中山學園計畫這三個例子來說，為什麼都市計畫處做了計畫，都委也審查通過了，但台北市卻要向中央要錢翻案。

蔡處長定芳：

火車站這個案子本來有火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案，送到內政

部審議時，內政部認為原來的內容應以更嶄新的手法進行都市設計的研究，根據這個基礎來修正火車站特定區的主要計畫以及細部計畫，目前依據這個方針來進行。

謝議員有文：

內政部公告通過沒有？

蔡處長定芳：

內政部是部份核定，我們以部份核定的來公告實施，有修正的部份，是根據重新研究出來的案子，重新進行法定程序。

謝議員有文：

處長！局長！都委會柯執行秘書！台北市都市計畫是不是都做不好，都要中央駁回，向中央要錢後重做。

蔡處長定芳：

我看不是這樣，內政部是都市計畫的核定機構，對於我們的計畫加以指導。

謝議員有文：

所有中央撥下來重新計畫的錢，是由內政部撥的嗎？

蔡處長定芳：

這和中央撥的錢無關。經建會有一筆中美基金撥給我們，不要動用到台北市的預算，以這筆基金進行都市計畫的研究工作。

謝議員河淵：

都市計畫的權責究竟在那裏？

蔡處長定芳：

權責當然在我們，但中央有錢讓我們進行研究，我們何樂而不為呢？

謝議員有文：

講的是很好，但這個計畫和原來的計畫相距多大？是否影響到人民權益？

蔡處長定芳：

任何一個計畫都會影響人民權益，問題是計畫本身的內容對於台北市是有利或有弊。

謝議員有文：

是土地商業用地更多，還是老百姓的廣場用地更多？

蔡處長定芳：

要看計畫內容和地點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知道你辯才無礙，但你剛才是詭辯，你說用中央的錢何樂而不為，要為市民看緊荷包，那第一次計畫的錢是誰的錢？

蔡處長定芳：

台北市目前有中山學園的案子……

陳議員聖：

被翻案前原始的案子有那些是台北市出錢的？

蔡處長定芳：

都是中央給我們錢的，包括台北市火車站的案子。

陳議員聖：

每一個案子都是中央給的錢？

蔡處長定芳：

不一定是每個案子，要看案子的內容。

陳議員聖：

火車站特定區這個案子，地方有沒有出錢？

蔡處長定芳：

也是經建會給的錢。

張議員玲：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美國H C H所評估設計的，共花了多少錢？

蔡處長定芳：

？地方沒有用到錢嗎？

蔡處長定芳：

不是那一份。我們最後委託美國SaSaki公司評審的結果進行設計。我剛才已講過中央給我們錢，對原來的案子不滿意，要重新研究。

關議員河淵：

我們花的錢是冤枉的。

蔡處長定芳：

那七十七年四月美國H C H規劃設計的設計費是多少錢？

張議員玲：

我們查一下。

蔡處長定芳：

對不起！我聽不懂，請再說一遍！這一份我們沒有看過，最近的是去年委託美國SaSaki公司，正式簽約進行都市設計。

張議員玲：

那七十七年四月郭茂林建築事務所那一份呢？你不要避重就輕，甚至我的話都聽不懂，我的國語很標準。

蔡處長定芳：

你自己資料沒有準備齊全，你不能說不知道沒有這筆設計費。

蔡處長定芳：

你手中的那份資料，我們現在是沒有。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是新來的沒有錯，但請問華山地區計畫和中山學園計畫是我們原來做的不好，還是中央要這筆土地，所以撥了一千萬元下來。

蔡處長定芳：

這和中央要土地無關。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不能這樣說，這上面已寫清楚了，中央要安置那些機關。

蔡處長定芳：

即使開發出來以後，中央要搬遷到此也要透過一定的程序。

至於規劃華山地區，是因鐵路地下化之後產生的新生地。

謝議員有文：

（遠長！）你講得很好，請問去年公告通過的華山地區主要計畫呢？那個計畫是假的嗎？為什麼一年就翻案了？

謝議員河淵：

怎麼翻臉和翻書一樣，不要談主要計畫了。主要計畫應很慎

重。

蔡處長定芳：

華山計畫核定的只是東西向快速道路所經過的華山地區的都市計畫變更案。

謝議員河淵：

莊代市長！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翻來翻去浪費錢。潘局長！這種情形不對。

潘局長禮門：

為什麼華山車站、台北車站地區有些部份核定，有些部份沒有核定，因為中央並沒有同意我們的計畫，但我們為了東西向快速道路、捷運工程要開工，這幾個地區如不變成交通用地，東西向快速道路、捷運工程均不能動工。因此我們請求將捷運工程必須要經過的地方先通過，詳細的再委託設計。

謝議員河淵：

為什麼原來不同意？是否因為沒有拿到立法院的院址？

潘局長禮門：

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同意，但是經建會中美基金會每年要我們提出申請計畫項目，我們報上去的項目較多但核准的比較少。

謝議員有文：

這些是小問題，有更大的問題。現在請蔡處長回座，莊代市長請上備詢台。

台北市都委會是誰決定裁撤掉的？

謝議員河淵：

裁撤掉後很多人都沒工作了。

謝議員有文：

如果都委會裁撤掉了，行政單位更好操作了。

莊秘書長志英：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根據院頒的組織規程所成立的，但剛才各位提出很多的都市計畫，如特定區的計畫，KMT的規劃……

謝議員有文：

我只請教您一件事，將來所有的土地炒作，市政府可以以行政裁量，只要主席裁示就可。

莊秘書長志英：

都市計畫最主要的是要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計畫在規劃過程中應相當慎重。

謝議員有文：

裁撤掉都委會，都委會的執行秘書知不知道？全世界只有我們裁撤都委會，而且併到行政機關去。請問是誰做的計畫？這樣更能炒作土地。在市政會議中對於這些案子那些局處長敢說一句話，討論過那些案子，都是用裁決的，我們實在是開民主的倒車

。

**莊秘書長志英：**

您的意思大概是說市政府要成立都市發展局

**謝議員有文：**

行政中立和都委會權責完全不同。全世界的都委會是彌補行政權的過度擴張，可以說是仲裁機構，若併到行政體系中還仲裁什麼？

**謝議員河淵：**

你的意思是因要成立都市發展局，而將都委會撤銷。

**莊秘書長志英：**

謝議員是都市計畫的專家。

**謝議員有文：**

所以我只問你一件事，裁撤一個一級單位，究竟是如何裁的？理由在那裏？

**莊秘書長志英：**

行政院為什麼單獨對都委會訂定組織規程，因為每一個層級中……

**謝議員有文：**

更可笑的是台灣省政府今年剛將都市計畫委員會從行政體系中獨立的，不料台北市卻計畫裁撤都委會。

**莊秘書長志英：**

不過這件事尚未定案。

**謝議員有文：**

是否已報到行政院？

**莊秘書長志英：**

報的只是一個原則，因為市政府組織編制要調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謝議員有文：**

秘書長！你先請人事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寫出報告，何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下個部門質詢前寫好，而且我要到中央抗議推翻這個案子。都委會每次開會，列席的官員那些人講過一句話？

**謝議員河淵：**

謝議員所提的是很重要的一个問題，因為這個建議案已出了市政府的大門，代表市政府的市長、各局處首長的意見，如果以後變成行政機關，內政部可直接指揮你們的都市發展，這個問題才大，對於我們的建議應慎重予以考慮。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府整個架構如何增減已報出去了，但行政院正全面檢討中尚未核定。

**謝議員有文：**

究竟是誰在做這個案子？

**莊秘書長志英：**

人事處。

**謝議員有文：**

天下最可笑的就是人事處，人事處的人什麼單位都可以幹，只要有人事背景就好。人事處長有沒有開過都市計畫？就和民政

局長沒有開過里民大會，在家中寫里民大會的評估報告，這就是市政府，完全不被人尊重。

**莊秘書長志英：**

都市發展局是否成立尚未決定。

**謝議員有文：**

我們不是討論都市發展局成不成立，而是懷疑這案子如何做

出來的？

關議員河淵：

這代表台北市政府的整個心態，認為都委會沒有用，所以裁撤掉成立都市發展局變為行政單位，從中央至地方變為一條鞭。都委會的學者專家也沒有用。

謝議員有文：

都委會是採委員制而非主席制，就是避免行政權過於擴張，除了行政考量外，並且採公正客觀的態度。

莊秘書長志英：

都委會將來……

謝議員有文：

秘書長！你不能講將來，你簽字蓋章出去了。

莊秘書長志英：

還沒有定論。

關議員河淵：

如果再問市政府意見，你們是不是又表示都委會很重要應要維持，這樣中央會笑死。前文說要裁撤，後文說要維持，這又如何解釋？代市長！究竟你支不支持裁撤都委會？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個人不太贊成。都委會本來是很超然的機構。

關議員河淵：

那工務局潘局長贊不贊成裁撤？

潘局長禮門：

我的態度很矛盾，但我贊成並有個都市計畫委員會。

關議員河淵：

秘書長，潘局長都反對撤銷都委會，那是誰支持撤銷？

謝議員有文：

如果都委會可以撤銷，那聯合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可以撤銷，差別就在這裏，剛剛前一組提到「花開富貴」大樓的事，有幾位官員還答覆說對這案子都委會會好好審議，這根本是騙人。

莊秘書長志英：

都委會現在還有。

謝議員有文：

今年內已發生很多大案子，是否為了這些大案子要將都委會撤銷？

關議員河淵：

對於中央和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我很了解，所以都委會還可存在好幾年。

謝議員有文：

人事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聯合寫一份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報告，寫完後我要去中央翻案。

莊秘書長志英：

可以請人事處再研究。

關議員河淵：

代市長、柯執行秘書請回座！現在請潘局長、新工處處長、建管處處長上備詢台。

全國建管會議時，潘局長、謝處長有出席，我和謝議員也參加了，請問對於技師簽署、技師簽證的區別在那裏，上次市政總質詢時，我說簽署，你們說是簽證。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因為現在沒有技師簽證辦法，所以現在執行的是簽署。

關議員河淵：

你們現在懂了罷！什麼是簽署，什麼是簽證，如果懂的人，二、三句話就解釋得很清楚。

謝處長牧州：

所謂簽署，就是依建築法建築師專業部份要交給專業技師來辦理，有沒有辦理，就要看他有沒有簽署，建管處就是監督這一點。

關議員河淵：

簽證是另外一種制度。潘局長！謝處長在那裏再教育一天半表現很好。但是新工處處長沒有參加這就不對了，喔！是他參加錯了組別，建管處管建築物部份，新工處也管建築物，但大部份是管橋樑、隧道，潘局長上次質詢信心十足的回答新工處已實施這種制度，但是一去查沒有實施，所以要人家補簽署，蓋職業圖記，結果對方拒絕，因為你們要求結構技師簽署，土木技師不能簽署，一座橋樑，究竟是土木工程還是結構工程，在座三位中，至少有二位學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究竟屬不屬於土木工程？

潘局長禮門：

我想，土木工程屬於結構。

關議員河淵：

不是！是結構屬於土木工程。你不能老讓我背黑鍋，說我替結構技師講話，我質詢的話你要講清楚，我是說結構專業技師，沒有講專業結構技師，這二者之間差別太多。所謂結構專業技師是指有結構設計能力的專業技師，包括土木、水利技師，有關職業範圍要依中央經濟部所審定的範圍。不然新工處長又去要求人家結構技師蓋職業圖記，大家把觀念弄混。

潘局長禮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上次我們都講到建築法，沒有談到土木部份。

關議員河淵：

上次質詢時，你說公共工程方面已做了好幾年，根本是假的。教育局送來的很多結構圖，絕對沒有簽署，這些或許是你當初答覆的疏忽，我也不太願意追究有關細節的責任，今天我要質詢的重點，在於顧問公司受你們的委託，但是不願意依照規定來簽署，蓋職業圖記，因為設計費用不符合公會的收費標準。潘局長！這個問題很嚴重，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的收費標準均是市政府所核定的，或者是經濟部所核定，最低百分之二點多，最高百分之五點一，結果你們委託費用都不超過一點幾，還要人家蓋職業圖記，分明要人家違反業務章則、違反紀律，市政府自己違反所核定的收費標準，這算那一回事？潘局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潘局長禮門：

在每一次預算討論會時都討論到這個問題，希望……

關議員河淵：

不是希望，而是法令有所規定。

潘局長禮門：

承辦單位都希望將這筆費用單獨列出，不要和管理費列在一起。

關議員河淵：

整個管理費全部給他們也不夠用。今天大家談工程品質，都是注重施工品質，其實重要的是規劃設計的品質。

潘局長禮門：

工務局是主辦單位也是承辦單位，希望設計規劃費列在管理費之外，以提高品質。

關議員河淵：

請秘書長答覆一下，目前工程品質低落、設計規劃費太低，無法發揮設計規劃應有的功能，規劃費低於公會的標準造成變相的偷工減料，這要如何解決？

莊秘書長志英：

關議員的指教我相當了解，如同潘局長所說，將規劃設計費不要併在工程管理費，整個制度上做一個全面的調整。

關議員河淵：

設計規劃費不能低於公會的標準。你是否能明確答覆這一點？

莊秘書長志英：

要工務局提出來，我們再做全面的檢討。

關議員河淵：

公會這個收費標準是市政府核定的。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所核定的標準，和公會應收費的標準有差距。

關議員河淵：

我們核定公會的收費標準，結果委託設計時沒有依照自己所核定的標準。

莊秘書長志英：

這樣是不切合實際。將來工務局要研究出一個專案，府內再全盤檢討。

關議員河淵：

委託別人設計時，設計合約應該列有一條，通函各工務機關，包括捷運局，要技師簽署並蓋職業圖記。

莊秘書長志英：

建築方面已這樣做，土木方面還沒有。

關議員河淵：

我說的是所有的公共工程。捷運局方面也沒有做，所以我們質詢無效。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有一個工程合約的範例，在其中可以修訂。

關議員河淵：

回去馬上通函各單位要依法執行。一個月之內要辦好。

潘局長禮門：

上一次我答覆這個問題時，土木技師公會馬上表示……

關議員河淵：

有關職業範圍中央早就頒布了，就依這辦法來，局長！你是不是學土木工程的？結構工程是不是土木工程的一部份。

潘局長禮門：

學土木工程的人認為他們也學了結構，如給別人他們要提出抗議。

關議員河淵：

請鄭副局長解釋一下。（對）對呀！就是屬於其中一部份。

謝議員有文：

處長！局長！請回座！容積率、土地使用種類常是愛怎麼變

就怎麼變，國宅處長也不用再煩惱了，要國宅用地就請市長裁決一下。因為秘書長、工務局長、都委會主任委員均反對裁撤都委會，但結論變成裁撤，行政裁量權實在大了，完全由市長決定，本組認為整個規劃設計的費用太低，專業技術人才不被重視、肯定，土地使用惟一的仲裁機構也被裁撤，因此未來台北市工務建設要何去何從，實在是使人擔心。

主席：

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 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黃義清 黃金如 邱

錦添 洪濬哲 林慶隆 陳政忠 計七位 時間九十

八分鐘

質詢摘要：

1. 為「一九〇號」公園催生。
2. 遷建毒瘤之診治。
3. 迪化街之拓寬與舊市區之更新。
4. 英雄無用武之地。
5. 工程品質與執法人員之操守。
6. 路見不平。
7. 國宅名單與國宅維護。

### ※速記錄

速記：洪惠姬

黃議員金如：

——八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工務部門第六組，李議員金璋等七位，時間是九十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金璋：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女士，本組共有黃金如議員，黃義清議員，洪濬哲議員，林慶隆議員，邱錦添議員，陳政忠議員及本人，現在先請局長和都計處處長接受黃金如議員的質詢。

黃議員金如：

現在大家非常關心迪化街拓寬的問題，尤其當地的居民更是再請願，而報章雜誌也時常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議會曾經在去年六月廿五日舉行過公聽會，但是拖了這麼久，我們都不知道都計處到底是作什麼裁定，請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

黃議員所指教迪化街的問題，根據我們委託大學研究的結果是保留七點八公尺不拓寬，但是對於原來的房屋改建則要保留其歷史街區及古典雅樸的理念，然後才同意它的後面部分可以改建的，而且它的容積部分是沒有損失的……

黃議員金如：

那麼現在的二十米要不要拓寬？

蔡處長定芳：

原來的都市計畫是二十公尺寬，而現有寬度是七點八公尺，最近則有部分民眾反對保留七點八公尺，希望能趕快拓寬，但也有部分民眾認為如果拓寬為二十公尺的話，會把原來的商業氣氛完全打破掉……

黃議員金如：

反對是那些？贊成是那些？你能不能把它分析出來？

蔡處長定芳：

根據我們的了解，反對和贊成之間有一個比例，但是詳細的數字……